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更新董事之資料

本公佈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k)及13.51B(2)條就更新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資料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澄清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永生先生(「李先生」)發出資產凍結令(「凍結令」)；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新李先生之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李先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已就該公佈所提述之同意傳票作出頒令，對李先生展開之訴訟及凍結令已告停止及解除。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招自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